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四）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p>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但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p> <p>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p>
5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 （九）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p>
6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科技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该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7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p>
<p>8</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做出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实施： (一)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三)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四) 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五)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六) 股东大会仅选举或变更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p> <p>(七)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被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p> <p>.....</p>
<p>9</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p>
<p>10</p>	<p>第一百零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第一百零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四)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1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订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八) 对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12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13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委托投票意愿、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p>

	<p>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14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十）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十）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p> <p>（十一）发行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15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p> <p>（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需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p> <p>（三）公司在资金充裕，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资金支出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p>

<p>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p>	<p>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